

更正内容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13103119-15345252)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的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拟派项目团队1”-“二、评审标准”

原招标文件内容：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机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机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②提供的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

3、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除外）进行综合评定：

（1）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资格高级工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资格高级工证（作业类别：焊工作业）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业类别须与上述要求一致，否则不得分。②同一人员具有不同作业类别的，只计取一次。

现更正为：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保护工程或机械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保护工程或机械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②提供的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为准。如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需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

3、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情况（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除外）进行综合评定：

（1）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资格三级及以上（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作业类别：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资格三级及以上（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作业类别：焊工作业）证书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业类别须与上述要求一致，否则不得分。②同一人员具有不同作业类别的，只计取一次。③提供的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为准。如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需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

二、“安装组织”-“二、评审标准”内容

原招标文件内容：

1、整体安装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含对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方案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检测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拟投入设备）2、安装计划是否合理。3、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上述每一小项无相应内容描述的得 0 分，有相应内容描述的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现更正为：

1、整体安装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含对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方案设计；实施、安装计划、调试、检测方案；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拟投入设备等），方案详实完整、具体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 分；方案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相关的得 0 分；2、根据安装计划是否合理进行评分，计划合理、进度明确的，得 2-3 分；有计划但合理性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相关的得 0 分；3、根据安全文明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措施全面且具体可操作的得 2-3 分；有措施但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相关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均不变。本次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次更正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正内容为准。

采购人：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